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拟继续从关联方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购买铝合金门窗、塑钢门窗等，拟从南京住宅产业产品展销中心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涂料、保温材料、墙地砖、装修等建筑材料，同时聘请关联方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、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（或其子公司南京栖霞置业顾问有限公司）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和营销代理业务。

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。此项交易能够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所需的铝合金门窗、塑钢门窗和涂料、保温材料、墙地砖、装修等建筑材料的质量、及时供货和售后服务，能够保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与工程建设和销售相关的服务质量，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住宅品质。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拥有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才，能够为本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、工期控制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，该公司可以通过招投标持续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。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拥有高素质营销技术人才，能按照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优质咨询服务，保证公司品牌建设，该公司长期贮备优质客源，搭建公司资源平台，并结合细分市场分析，为前期定位、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、范业铭先生、徐水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4 日